臺北市政府 110.11.09.　府訴二字第 1106105864 號訴願決定書

再 審 申 請 人　○○○

再審申請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府訴二字第 1106100819 號訴願決定書，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駁回。

事實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查認再審申請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52 分許，在本市○○公園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10 年 1 月 29 日 DC060021434 號裁處書處再審申請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0 年 5 月 31 日府訴二字第 1106100819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該訴願決定書於 110 年 6 月 3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前開訴願決定，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本件申請再審理由略以：經向系爭機車停放地點○○圖書館查證該處為該圖書館土地，並無違法情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三、查再審申請人不服公園處 110 年 1 月 29 日 DC06002143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0 年 5 月 31 日府訴二字第 1106100819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其理由略謂：「……四……查本件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地點為本市○○公園範圍內，且原處分機關於○○公園設有禁止汽、機車停放之告示，及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有○○公園平面圖、系爭機車停放位置之採證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又據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理由四（一）（二）記載略以：『……另於○○圖書館……入口周邊設置有『禁止汽、機車停放』告示牌，用以提醒民眾於公園內不得為之行為。前揭告示牌之設置位置甚為明確，就採證照片觀之，清楚可見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係位於公園範圍內硬鋪面上……，非屬合法停車空間，訴願人行為違反前揭自治條例規定，並無疑義……。』『……經查系爭圖書館建物全棟均坐落於○○公園公共設施公園用地上，本處為本市之都市計畫公園管理機關……』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事實，堪予認定。……」該訴願決定書於 110 年 6 月 3 日送達，查本件再審申請人未於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是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業已確定。

四、按再審申請人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該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應以訴願決定違背現行法律、司法院解釋等為限；本件再審申請人再審理由除重申原訴願理由外，並未具體指摘本府訴願決定有前開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事證。另再審申請人復未就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情事，為具體之指摘。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